**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对区交警大队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2号）要求，并依据《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南发[2020]3号）及《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丰财预[2019]12号）文件规定，对区交警大队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组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分工，区财政局成立由李任东同志任组长、赵军玲同志任副组长、李从越等同志为成员的2024年交警大队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交警大队提交的资料，深入了解交警大队整体情况，对交警大队整体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业务管理及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交警大队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交警大队具体担负着以下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国省道、城市道路、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

（3）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存车费的统筹、使用、管理工作。

**（二）人员情况**

区交警大队内设7个业务部门，分别为:指挥调度室、事故处理中队、违法处理中队、宣传中队、安监中队、车辆管理所、外勤中队。在职人员共有63人，其中：行政编制政法机关人员34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26人。人事代理人员1人。退休人员31人，劳务派遣及其他临时人员267人。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区交警大队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5902.35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5902.35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债券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项目22个，金额合计4349.74万元，实际支出4349.74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全面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活动，强化基础交通管理工作进程，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实现全区道路交通整体管理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上级的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开拓奋进，真抓实干，积极作为，打造一支群众满意的交警队伍；二是建立科学、合理以及动静结合的路面勤务机制，周密部署，强化路面管控，全力以赴做好2024年春运临检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三是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力争通过整治使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四是交通安全设施对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大队将持续整改辖区交通设施，全面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二）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收集数据、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形式，通过对交警大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行评议。

**（三）绩效评价情况**

**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共8分，得分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4分，因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欠完整，导致有部分预算项目调整，得分2分；预算编制及时性4分，能做到完整编制部门预算及部门绩效预算，准确编制部门收入、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并按规定时点报送部门预算及相关资料，得分4分。

**（2）预算执行（共10分，得10分)**

预算执行率5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部门整体支出进度5分，6月份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66.34%，得分5分。

**（3）预算管理（共25分，得分2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5分，2024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260.55万元，实际支出249.8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5.88%，得分5分；“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22万元，实际支出118.0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6.8%，得分5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做到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分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分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有考核制度，得分5分。

**（4）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共20分，得分18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4分，2024年区交警大队按照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但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科学，得分2分；绩效监控、评价管理8分，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所有预算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得分8分；绩效结果应用4分，做到将本部门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节约预算资金、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得分4分；绩效信息公开4分，已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部门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得分4分。

**（5）职责履行（共15分，得分15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10分，政策知晓率5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政策知晓情况均达到指标要求，为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分15分。

**（6）履职效益（共22分，得分22分）**

社会效益5分，可持续影响5分，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6分，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区委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得分22分。

**2.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部门在保障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综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但在预算管理精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等方面仍需改进。

1.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因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欠完整，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预算调整，导致预算调整率偏高。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细化程度不明确。

**（二）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3.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结合力度，按照区委区政府及本部门工作安排，据实做好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五、评价结果应用**

区交警大队需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等方面认真改进，区财政将根据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重点审核内容。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5年5月16日